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324  
1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156(1998)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2 月 26 日主席的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S/1998/249),

1. 欢迎民主选出的塞拉利昂总统自 1998 年 3 月 10 日回国以来所作的努力和塞拉利昂政府为恢复该国和平与安全状况、重新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程序以及着手进行重建与复兴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其部署在塞拉利昂的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在支助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恢复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目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 强调务必促进塞拉利昂的民族和解,并鼓励该国的所有各方一起努力致力于这一目标;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了措施,增强其特使在弗里敦的办事处,配备必要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以达到其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内所提议的目的;

5. 授权依照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第 44 段,立即在塞拉利昂部署至多十名联合国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为期至多 90 天,以便在秘书长特使的领导下同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密切协调、报告该国的军事局势、查明西非观察组今

后任务的规划情况并协助完成规划,这些任务包括查明应解除武装的前战斗人员和制订一项解除武装计划,以及执行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第 42 段、第 45 段和第 46 段所列的其他有关的安全任务;

6. 欢迎秘书长特使、塞拉利昂政府和西非观察组正在讨论进一步阐明和实施西非观察组的行动构想和秘书长就可能为此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再次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的意图,并表示打算审议这些建议并对它们迅速作出决定;

7.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响应 1998 年 3 月 3 日发起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向塞拉利昂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8.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协助和参与塞拉利昂重建和经济及社会复苏与发展的更长期任务;

9. 敦促各国向为支助塞拉利昂境内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以协助西非观察组继续履行其维持和平的职责;

10. 请秘书长在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6 段所规定的报告时限内,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上文第 5 段所指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的活动和秘书长驻塞拉利昂特使办事处的工作等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